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2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

被告 法喜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彭建富

被告 吳慧文
吳子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玖萬伍仟叁佰壹拾伍元
（\$4,195,315）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二.（點）三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10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
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法喜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法
02 喜室內設計有限公司，下稱法喜公司）邀同其餘被告吳慧
03 文、吳子琦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5年11月1日向原告借款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5年11月25日起至
05 125年11月25日止，約定按年息2.35%計息。自撥款日起，前
06 3年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4年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
07 息。嗣因被告法喜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
08 期，經原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之不動產，拍賣後原告
09 獲參與分配部分金額，充抵後尚不足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
10 額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11 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借據、催告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
15 執、執行處書函、分配表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
16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17 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20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25 書記官 翁挺育